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教傳組博、碩士班論文計畫與學位考試作業要點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90.07.16)所務會議通過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99.8.26)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99.9.13)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99.10.11)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99.12.16)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100.01.06)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100.01.24)所務會議修正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100.02.24)所務會議修正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100.03.14)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103.1.7)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103.5.14)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104.5.5)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104.5.13)院務會議通過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106.4.11)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106.4.26)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108.9.16)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108.9.23)教傳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108.10.1)所務會議備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109.6.17)教傳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109.10.30)教傳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109.12.1)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111.09.19)教傳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111.10.11)所務會議備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111.11.14)教傳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111.12.06)所務會議通過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114.11.18)教傳小組會議通過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114.12.2)所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 依據

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學位授予法」、「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訂定之。

二、 論文計畫審查

(一) 確認指導教授與論文題目審查

1. 博士班：博士生於修畢本所規定畢業最低學分之當學期須確定指導教授。**並完成論文題目及論文計畫預先審查。**

碩士班：研究生於一年級第二學期期中考週後始得提交惠請指導同意書(T001)至所辦，提交表件 4 週後，始得提出論文計畫審查申請。

2. 學生在進行論文計畫前，應先與指導教授溝通，並填具論文題目審查申請書(P000)，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方得進行。論文計畫口試通過經三個月後，始得提出論文學位口試申請。
3. 每位專任老師指導博士班學生累計最多 4 人、碩士班(含日間班及在職專班)學生最多 12 人。每位兼任教師指導研究生總人數以 4 人為上限(含日間班及在職專班)，且每班以 2 人為上限。

(二) 申請資格

博士班：修畢入學時規定之畢業學分，並通過博士學位資格考。

碩士班：修畢 20 學分，含研究方法必修課程，及本班服務課程者，可向本所申請論文計畫審查。

(三) 論文計畫審查申請期限及時間：

1. 提交惠請指導同意書(T001)4 週後，始得提出論文計畫申請。
2. 論文計劃考試申請截止日期為口試日期 3 週前。申請時請填具論文計畫審查申請書(P001)，並檢齊已通過教傳小組會議審查之論文題目審查申請書(P000)、歷年成績單 1 份、論文計畫口試本一冊送交所辦。
3. 口試 2 週前給指導教授及口委的論文須連同口試委員敬請書(P003)面交或郵寄。
4. 口試 2 週前須張貼口試海報，張貼地點參照論文計畫程序單。
5. 其他口試手續及應辦理事項請參照論文計畫程序單。

(四) 論文計畫口試辦理及完成期限

1. 論文計畫口試辦理及完成期限第 1 學期為 1 月 15 日，第 2 學期為 7 月 15 日。
2. 因特殊理由需延緩論文計畫口試，則需填寫延期申請書(P009)敘明理由，向所辦申請並獲同意，始得延期。唯延長口試最後完成期限第 1 學期為 1 月 31 日，第 2 學期為 7 月 31 日。

(五) 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織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博士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得由指導教授及所長提供參考名單合計至少八人以上，由所長審查後送請校長聘任五人組成之（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六人），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召集人一職由考試委員會推派，以校外委員擔任為原則，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為校外學者時，考試委員會至少須有一位為本所教師。

碩士班：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得由指導教授及所長提供參考名單合計至少四人以上，由所長審查後送請校長聘任三人組成之（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召集人一職由考試委員會推派，以校外委員擔任為原則，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為校外學者時，考試委員會至少須有一位為本所教師。

所長在核定審查委員名單時，得不受原指導教授推薦名單之限制。

(六)

1. 碩士班指導教授須為學生在學期間本所之專兼任教師，博士生指導教授須為本所專任副教授以上、或於本所兼課之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若由兼任教師單獨指導，口試委員至少須有一位為本所專任教師。
2. 若因論文主題需要，指導教授可延請適當教授擔任共同指導，不以本校教師為限。

(七) 論文計畫審查會之各項行政事務

1. 包括場地之申請、布置，審查委員之邀請與接待，相關資料之影印分送、現場錄音、餐點等事項，請詳閱 P010 檢核表，並於時限內完成，均由論文計畫發表者負責，並請同學協助，記錄須為本班學生。
2. 同一期間內論文計畫發表者人數多時，得由所上共同公告。以上事項如未依規定辦理，須送所務會議議處。

三、學位考試(論文口試)

(一) 申請期限及時間

1. 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期為口試日期 3 週前。
2. 申請時請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D001)，並檢齊**指導教授推薦函(D002)**、論文摘要表(D003)1 份、歷年成績單 1 份、博碩士學位論文比對系統申請表完成比對正本、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課證明、博士班畢業點數積分表/碩士學習手冊、論文口試本一冊送交所辦。**本組博士生需通過學位論文預先審查。**如口試委員與原論文計畫口試參與之委員名單有異，則需另填寫學位考試口試委員更動申請書(D003-1)。
3. 口試 2 週前給指導教授及口委的論文須連同口試委員敬請書(D005)面交或郵寄。
4. 口試 2 週前須張貼口試海報，張貼地點參照學位考試程序單。
5. 其他口試手續及應辦理事項請參照學位考試程序單。

(二) 考試辦理及完成期限

1. 學位考試辦理及完成期限第 1 學期為 1 月 15 日，第 2 學期為 7 月 15 日。
2. 因特殊理由需延緩學位考試，則需填寫延期申請書(D012)敘明理由，向所辦申請並獲同意，始得延期。唯延長口試最後完成期限第 1 學期為 1 月 31 日，第 2 學期為 7 月 31 日。

(三) 考試方式

1. 學位考試之委員，由原論文計畫審查會委員組成。如有更動，須填具「學位考試口試委員更動申請書」(D003-1)並經所長同意。
2. 學位考試之各項行政事務，依照本要點第二點第(七)項論文計畫審查規定辦理。(請詳閱 D013 檢核表，並於時限內完成)
3. 學位考試時間以 1.5 小時為原則，包括研究生報告、考試委員提問、研究生答辯、考試委員會會議(須清場)、宣布考試結果等程序。
4. 考試委員會會議中，應當場統計全體委員之評分平均，計分可至小數第 1 位，並將結果寫在評分表 (D008、D009)，平均成績 70 分為及格。
5. 考試相關行政事務如下：
記錄及錄音至少 1 人，須由本班學生擔任記錄。
研究生應於考試完畢 2 週內，將現場口試記錄簿(P007、D009)逐字原稿、口委建議修改清單(P008、D011)及錄音之原帶彙整後送交所辦備查。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D010)於口試後，由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留存，待學生論文修正完畢後，始連同論文修正確認書(T005)繳回所辦。
6. 學位考試未通過，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再次提出申請，唯以 1 次為限，且重考時修業年限必須尚未屆滿。申請程序依前述學位考試方式辦理。

四、 論文修正

學位考試及格分數為 70 分。考試結果如係「修正後通過，需參納評審意見修改，並經指導教授同意」或「須大幅修改，並經所有評審委員同意後始得通過」者，研究生須依據口試委員意見，均須於口試結束一個月內完成修正，逾期視為學位考試未通過，其中若考試結果為「須大幅修改，並經所有評審委員同意後始得通過」者，需請所有評審填寫「論文修正後評審表」(D008-1)。完成論文修正後，需再經指導教授確認，並填寫論文修正確認書(T005)。

五、 論文計畫題目變更

研究生論文計畫經審查後，如無法繼續進行研究需變更主題，須得指導教授同意，填具更換論文計畫申請書(T006)。其後程序如前述論文計畫審查方式重新申請。

六、 更換論文指導教授

- (一) 研究生於論文計畫審查提出前，如須更換指導教授，得填具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T004)，經所長核可，始得更換指導教授。
- (二) 研究生已通過論文計畫審查者，如須更換指導教授，須填具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T004)，經教傳小組會議通過，始得更換指導教授。
- (三) 若研究生於論文研究期間表現不佳，指導教授可提出中止指導(T003)。
- (四) 論文指導教授之更換(含中止指導)以 1 次為限。
- (五) 更換論文指導教授後，需更換論文主題，不得與原論文主題雷同。

七、 畢業要求之其他規定如下：

- (一) 碩士班研究生於學位考試前，須於專業學術刊物或有論文審查之學術研討會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小論文至少 1 篇，但同一篇文章僅限一位研究生提出申請。已發表論文至少需於辦理論文口試該學期繳交相關足資證明之文件，填具畢業需求審查申請表(T007)，經教傳小組會議審查通過後，始得認為符合畢業要求。

博士班教傳組研究生應依本所加強課業輔導與提昇研究生學術研究能力實施要點於學位考試前在正式出版之學術期刊、學術專書或學術研討會發表學術論文，經認證達點數 10 點。**博士生需於口試各階段申請兩週前提出預先審查申請表，包含：申請論文題目審查、論文計畫口試、及學位論文口試。需至教傳小組會議進行論文內容報告，待通過後方能進行下一階段之申請。**

- (二) 學位考試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修正完成之論文書冊及電子檔，冊數依校方規定。
- (三) 完成教傳組學生學習手冊(T009)。

八、 以上相關申請資料研究生應親自向所辦申請，若未能親自辦理者，需填寫委託書(請下載委託書)由代理人辦理。

九、 本要點經教傳小組會議通過、送所務會議備查實施，修正時亦同。